

江西人民出版社  
张旗 著

短论杂文

观世界风云变幻

探国际关系内涵

析自由民主人权真义

辨东西方价值观念长短

认识西方

认识美国

纱

窗

集

国际问题  
杂谈



纱—窗—集

张旗／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纱窗集:国际问题杂谈/张旗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9

ISBN 7-210-03026-3

I. 纱… II. 张… III. 国际问题—文集  
IV. D8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229 号

### 纱窗集

——国际问题杂谈

张旗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50 千 印数:1-1000 册

ISBN 7-210-03026-3/D·497 定价:12.80 元

---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330006 传真:6898827 电话:6898893(发行部)

E-mail:jxp-ph@163.net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厂调换)



## 食人鱼·生物杀手·篱笆纱窗 (代序)

近年来,《文汇报》、《环球时报》等国内报刊,多次登载有关外来生物——“生物杀手”流入我国的消息或评论文章,读来不但让人感到有趣、长知识,而且受启发,使人联想起许多东西。

有人说,报纸“只争一日之辉煌”。意思是说它的可读价值只在当天。其实不然,它的许多好的文章资料,值得回顾重温。有关食人鱼及其他“生物杀手”的报道,便属此类。

先让我们看看对于食人鱼的报道。

什么叫食人鱼?它产自哪里,有何特性,怎样进入我国,有哪些危害?

去年《文汇报》刊登新华社记者发自广州的一篇报道,带有综合性。报道说:

“最近,一种名为‘食人鱼’的南美鱼类在广州、南宁、沈阳、成都等我国多个大城市的宠物市场热卖,各地的相关部门与生态专家对此如临大敌。

“食人鱼又名食人鲳,原产自亚马逊河,共有 20 多个不同品种。其中具有代表性也是目前在我国各市场畅销的品种,被称为‘红腹食人鱼’,它体型小巧,色彩美丽,拥有墨绿

色的脊背，浅绿色的体肤，火红的腹部，但‘性情却极为残暴’，‘牙齿异常锋利’，一旦遇上猎物，则‘群起而攻’，‘疯狂无比’，不一时便使猎物‘只剩下一堆骸骨’。”

报道说，在巴西亚马逊河流域，食人鱼被列入当地最危险的四种水族生物之首。在食人鱼活动最繁密的马巴格洛索州，每年约有 1200 头牛在河中被食人鲳吃掉。一些在水中游玩的孩子和洗衣服的妇女也不时会受到攻击。因此食人鱼被人们称之为“水鬼”、“水中狼族”。

食人鱼流入我国，还引起国外媒体关注。法国大报《世界报》说，“黄河受到亚马逊食人鱼的威胁”，并说“中国刚刚动员起来，捕杀食人鱼”。“从现在起，禁止入口，违者罚款 5 万元人民币。”这篇报道还说，人们一般认为，“食人鱼是通过走私从巴西经由香港引进的”，“1985 年首次在大连海洋馆露面。接下来，它在遍布全国的家庭玻璃缸水族市场上备受欢迎”，而当时政府有关部门对此“却无动于衷”。该报道还从更为广远的视野用一连串的例子，谈及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如果不对各种“外来生物”加以正确选择和有效控管，会造成怎样的危害？

一些报道指出，食人鱼的害处，不仅在于它是肉食性动物，会吃一些别的鱼类，而且是因为它作为“外来物种”时，是一种危害极大的“生物杀手”，即会造成“土著”鱼类的大量减少甚至灭绝，造成自然生态的连环破坏，引起灾难性后果。有篇报道说，食人鱼在亚马逊河得以长久生存，并未造成生态失衡，是由于在当地，经过千万年的发展演化，形成了一套“自然制约因素”。例如当地水质混浊，能见度不及 1 米，而食人鱼视力也不行，因此对别的鱼类的攻击，便大打折扣。另一方面，它还有不少“天敌”及可以自我保护的

鱼类。如一条电鳗所放出的高压电流,可以把 30 条食人鱼送上“电椅”,处以死刑,然后慢慢吃掉。还有一种叫做刺鲀的鱼,则像刺猬一样,当食人鱼想攻击它时,它便“脊刺怒张”,令其无从下口。由此不难想像,食人鱼一旦来到水质清静,没有天敌,本地鱼种又无防卫能力的江河湖泊时,后果会是怎样?

“生物杀手”“侵入”异国他乡,有各种原因和途径。食人鱼来到中国并有可能成为“杀手”,一是因为它长得漂亮,引人喜爱。二是因为缺少管理,没有法令法规,走私进口,玩够了放生江河等等。而别的众多外来“生物杀手”,又有别的情况和因由。请看:

1.《环球时报》报道:科学家不久前在欧洲发现一个“特大型蚂蚁帝国”,它的势力范围从意大利一直延伸到西班牙西部海岸,长达 5800 公里。据估计,这个蚂蚁帝国至少有几百万个蚁穴,数十亿只蚂蚁。

这些蚂蚁不是欧洲“土著”,而是“阿根廷蚁”,是“入侵物种”。阿根廷蚁是世界上最具进攻性蚂蚁之一,不仅可将其他蚁群全部灭掉,还可吃掉昆虫及蚯蚓,甚至爬到树上围攻小鸟。

学者认为,阿根廷蚁最早于上个世纪 20 年代由轮船无意间带到欧洲,并迅速繁衍扩张。科学家发现,这个蚂蚁帝国已将周围其他蚂蚁的 90% 消灭殆尽。

2.《文汇报》资料:澳大利亚原本没有兔子,140 年前,殖民者英国人托马斯,移民同时移去了 24 只兔子,为了打猎而放养了 13 只。始料不及的是,在这个没有天敌的国度里,它们至今已繁衍了 6 亿多只后代,常常把数万平方公里的植物啃吃精光,使许多野生植物濒临绝种,并导致其他野

生动物面临饥饿的威胁。

3. 东方的一些生物物种去了西方以后,有的也成了“生物杀手”。《文汇报》刊载新华社记者报道说:美国内政部根据美国《莱西法案 1981 年修正案》,将原产于亚洲的黑鱼(乌鱼)定为有害物种,禁止入境。我们知道,黑鱼在亚洲是美味佳肴,而到了美国,由于条件不同,却成了“生物杀手”。美报报道说,“在马里兰州,由于黑鱼‘入侵’,一些河流中原本繁盛的鲑鱼已经绝迹”。英国《独立报》还报道说,原本只吃素不吃荤的亚洲鲤鱼,在美国也成了“被围堵的对象”,“渔业专家正竭尽全力阻止它进入密歇根湖和五大湖的其他水域”。因为“担心它们会吃光整个五大湖的食物链的基础生物”。

4. “生物杀手”不只动物中有,植物中也同样存在。《中华时报》报道,一种叫做“紫茎泽兰”的草侵入贵州。该草生命力极强,生长迅速。它的种子随风飘扬,草生之处,抢地抢肥,毁损农作物,导致原有植被消失,牛羊病死,母畜不坐胎。据说该草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东南亚传入我国云南,现已遍布云南、贵州、四川,并以每年 50 公里速度向北扩展,是一种真正的“杀手”。

5. 对于中国人来说,最为熟悉的外来有害植物物种,要算是水浮莲(水葫芦)了。它原产于南美,上世纪 20 年代作为畜禽饲料被引入我国,并被作为观赏和净化水质植物推广移种。然而我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由于其无性繁殖,速度极快,结果泛滥成灾。最典型的例子是昆明的滇池和上海的苏州河。滇池内连绵 1000 公顷的水面,全部被水浮莲覆盖,池内很多水生生物已处于灭绝边缘。资料记载,20 世纪 60 年代,池内水生植物有 16 种,水生动物有 68 种。

但到了 80 年代,大部分水生植物相继灭亡,动物也仅存 30 余种了。由此可见,盲目无知、或知之不足引进外来生物,有多么大的危害!

诸如此类的报道还有不少。它使人联想起不少问题和道理:

1.“外来”与“土著”。大自然造就万物。不同的地理环境和生存条件,孕育了不同物种。从前,高山、大海、荒漠、热带雨林、极地冰原,把地球分割成一个个相对隔绝的地域,也把各个地域中的生物物种,相对固定在一个个地区,形成相对平衡的生态体系。对于某个地区“土生土长”的生物物种,人们称之为“土著”、“原住民”。从前,它们想迁移流动到别的地区并不容易。但是,随着人类的发展演化,贸易和旅游活动剧增,从而使一种生物迁移流动到另一个地区,变得轻而易举。这些从自己的原生地去了别的住地的物种,被人们称之为“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对于人类来说,有喜有忧,有的带来巨大利益,有的造成莫大损失。人们对带来好处的物种流动叫做“移植”、“引进”。中国历来重视域外优良物种的移植引进,并取得巨大成功。如我们今天享用的物种洋芋洋葱、蕃茄蕃薯、葫芦胡椒、冬瓜西瓜、来享鸡、约克猪、荷兰奶牛、非洲鲫鱼等等,都标明着它们是从外域或外国来到中原或中国的。那些造成莫大祸害的迁移流动进来的物种,一般都是“侵入”的,但也有原本是“请入”即请错了对象的,结果成为“外来杀手”,一如前述。

从宏观上讲,物种的迁移流动是不可避免的。外来生物并非都是“杀手”,更多的,可能是“送子观音”。因此,在对待外来物种问题上,关键在于选择与管理。

从广义上说,在许多事情上,都有一个“外来”与“土著”——内与外、主与客的关系问题。不久前,英国《泰晤士报》有篇文章,标题叫做《法国语言警察抗拒英语的大肆入侵》,说的是,法国人认为语言也有个“外来入侵”问题。的确如此,当今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方面,不都有一个“外来入侵”问题吗?那些把本国的政治制度、经济模式、文化爱好、价值观念等,强行向世界各地推广,强加于别的国家,倘遇抵抗,便出兵征服。那情形,不是与外来生物扼杀土著很相像吗?

2.“天择”与“人择”。达尔文发现了自然规律,创立了“进化论”。他指出,生物界的根本法则,是生存竞争,弱肉强食,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也叫“物竞天择”。根据这个理论,有人便说“竞争”不但是“绝对的”,而且是“神圣的”。认为天上飞的鹰隼,地上跑的虎狼,水中游的鲨、鳄,不但不能说是“凶猛残暴”的野畜,而且还要尊之为生物进化的“伟大促进者”。其实,“物竞天择”这一理论,是有缺陷的、不完全的。比如熊猫与老虎今天都成了濒危物种,用“优胜劣汰”能够解释吗?西方有学者把“物竞天择”这一“丛林法则”,移入人类社会,称之为“社会达尔文主义”,在人类社会中推行,显然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在走人类文明进化的回头路。

人们看到,自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物竞天择”这一自然法则,便开始发生变化,因为人类自觉不自觉地加入到生物物种生存发展的“选择”中来。有些强势物种,由于人类的压制猎杀由强变弱,甚至逐渐消失;有些弱势物种,由于人类的青睐而发展壮大,甚至产生出新的物种。因此,当我们今天谈到“物竞天择”的时候,必须看到“人”的作用。

3. 开放门户与筑篱安窗。从前,人们谈中国人“闭关自

守”，不愿与外国交往交流，这实在并不公允。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原本想把国门打开，但由于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不被西方列强认可，想打开而打不开。后来形势发生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又制定了“改革开放”的国策，于是国门大开了，各种“新鲜事物”，经济的、政治的、科学文化的……包括“生物杀手”在内，纷至沓来。这当中，有我们“取经”取来的，有别人推销送来的，还有乘机挤进来混进来的。有非常非常好的东西，也有很坏很坏的东西，还有原本不错，到了中国却“水土不服”，或原本不太坏，但由于没有了制约因素，便大肆泛滥，成了“杀手”，造成巨大祸害。尤其是在缺少防护或难以防护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领域，各种“杀手”挤进来，混进来的更多。例如，个人主义被许多人奉为最高准则，离婚率上升被说成是“社会进步”，儿子直呼老子大名是“平等”，女儿对母亲说：“我瞧不起你！”是“大胆突破”。还有什么“没有政治民主（按：指资本主义制度），就没有经济繁荣”是“铁律”，“公有制是腐败的根源”等等等等，这些论调在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杀手”。

记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曾明确指出，门户打开以后，新鲜空气进来了，蚊蝇野狗也会随着进来，因此要安纱窗、筑篱笆。然而我们回顾以往，环视左右，可以看到，我们的国门是大大打开了，千家万户的门窗洞开着，各种气息扑面而来，其中就不乏各种看得见以及看不见的“杀手”。而我们在防范方面，有些做得好，有些做得不好，还有些做得很不好，为我们带来了许多危害。

最近，《环球时报》又报道，为了做好防范外来生物物种的入侵以及一旦侵入如何防治，国家有关部门如中国科学

院、国家林业局、海关、检验检疫局和一些地方政府,先后建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加强了调查研究,制定了法令法规,培训干部,使防卫生物杀手入侵这项工作,逐渐走上正规。由此令人想到,我们的精神文明领域,不也应该做点什么吗?

2003年8月

# 目 录

|                          |    |
|--------------------------|----|
| 食人鱼·生物杀手·篱笆纱窗(代序) .....  | 1  |
| 把一切于己有利的东西变为“国际标准” ..... | 1  |
| 把一切管不好的事情“合法化” .....     | 4  |
| 中国怎么成了“发达国家”? .....      | 7  |
| “自由社会”为“新闻自由”所累 .....    | 11 |
| 美国在移民问题上“种棘得棘” .....     | 15 |
| 国内民主与国际霸权 .....          | 18 |
| 有感于马氏“开枪打记者” .....       | 21 |
| 不应“护犊子” .....            | 23 |
| “肢体语言”,好温馨的词儿 .....      | 26 |
| “资本主义选择”并非救世良方 .....     | 28 |
| 法制倘少德育时 .....            | 35 |
| 西方社会呼唤道德 .....           | 39 |
| 美国政治 .....               | 43 |

|                        |     |
|------------------------|-----|
| 还要继续“拿来” .....         | 46  |
| 东方开始被正视 .....          | 49  |
| 究竟什么是“民主”? .....       | 54  |
| 获胜之后的烦恼 .....          | 58  |
| 我说不是,就不是 .....         | 63  |
| 言论自由与言论责任 .....        | 67  |
| 拍头式的赞扬 .....           | 71  |
| 旁观者的清与浊 .....          | 75  |
| 多元爱好者反对世界多样性 .....     | 79  |
| 他们的大刀向何处砍去 .....       | 83  |
| 枪权的质疑 .....            | 87  |
| 明码实价的“民主选举” .....      | 91  |
| 世界不服一家管 .....          | 95  |
| 美国的关系学 .....           | 99  |
| 亚洲方式 .....             | 103 |
| 英国人眼里的美国人 .....        | 107 |
| 阿 A 头上的癞疤 .....        | 111 |
| “威胁论”源自何处 .....        | 114 |
| 西方并不喜欢别国“全盘西化” .....   | 118 |
| “世界大家庭”与“纳入”“融入” ..... | 122 |
| 且说地球村 .....            | 125 |

---

|                         |     |
|-------------------------|-----|
| 一位美国球员对中国的印象            |     |
| ——兼说美国新闻报道的“客观公正” ..... | 128 |
| 面对无事生非之辈 .....          | 133 |
| 敌人缺失症 .....             | 138 |
| 传媒导弹 .....              | 143 |
| 库克何以贩“人权” .....         | 148 |
| 传教与取经 .....             | 153 |
| 话说“一极”与“多极” .....       | 158 |
| 人权 国权 立规权 .....         | 163 |
| 放火者与救助者 .....           | 166 |
| 丑闻何以不臭？ .....           | 169 |
| 说说传销 .....              | 173 |
| 预言何以屡失灵 .....           | 177 |
| 他们要状告美国 .....           | 181 |
| 一极多极的持续论争 .....         | 185 |
| 美国人也“活得累” .....         | 189 |
| 价值战——称霸世界的新攻势 .....     | 194 |
| 关于邪教 .....              | 200 |
| 那是人家的奖 .....            | 206 |
| 后 记 .....               | 211 |

## 把一切于己有利的东西变为“国际标准”

每当饭后坐下来,把一天的报纸杂志摊开,纵观天下风云,思辨曲直是非,堪称一件乐事。

然而,有些事也会惹你生气。尤其是时下国际间发生的许多事情,看着看着你就会感到愤愤不平。

比如最近有些消息说,经过一百多个国家近7年的努力,好不容易算是达成了协议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临到要签字的时候,少数西方国家又节外生枝,提出要把所谓“社会条款”加进去。差一点儿把达成协议的事拖下来。

什么是“社会条款”呢?

所谓社会条款,就是把所谓“劳工权益”一类的社会问题,与国际间的贸易挂起钩来。具体点说,就是你发展中国家工人工资低,在市场上与发达国家的產品竞争中,占有优势。现在他提出,发展中国家必须把工资提高,规定一个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就要如何如何。

开始我有点不明白,甚至觉得这个主意蛮不错嘛,关心工人生活,促进各国去提高工人工资,不是很好吗?可是等我陆续读到一些评论,特别是像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一些反映,这才知道,这原属“黄鼠狼给鸡拜年”那类故事的性质,绝非出于好心。

美国《国际先驱论坛报》在一篇题为《东盟国家联合抵制“社会条款”》的文章中写道：“所有亚洲发展中国家对西方要求把贸易和劳工权益联系起来的动机深存疑虑。”为什么呢？该文引述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的话说：“西方国家正在试图通过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来削弱发展中国家。”他说，这样做可能导致亚洲地区失业率上升和不满情绪加剧。因为这将使该地区丧失主要竞争优势，即低廉的劳动力成本，进而迫使工厂关闭。原来如此！

当我放下报纸闭目遐思，回顾数百年来历史，竟想不起西方强国曾有关心弱国提高工人工资的事。那时，几乎一切先进产品都是西方制造，东方和南方只有提供原料和劳动力的份儿，当然也就没有市场竞争这种事。今天，这些从前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有的终于有了一点“先进产品”可以拿到国际市场上买卖了，西方强国就提出新的规则。什么新规则呢？就是要你按照西方的标准，提高本国工人的工资！这一招的确厉害，可说是“一箭双雕”，既可以高举保护“工人权益”的旗帜，又可达到削弱竞争对手的目的，从而维护西方强国保持了数百年的强势地位。

我有时真佩服西方强国的“聪明”。你看，从前只有他们有大量产品出口的时候，他极力主张要“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后来弱国也有了一些商品可以参与交换的时候，它就开始修改原来的主张，变为对别人实行“自由主义”，于自己实行“保护主义”。什么贸易配额啦，“301”特别条款啦，反倾销法啦，各种形式的贸易关税、非关税壁垒，一个接一个地出台。现在又出新招，叫什么“社会条款”。总而言之：变着法子不让你发展起来。你想赶上来吗？你也想来竞争吗？没那么容易！他们的办法多得很。

其实,今天在国际贸易中的种种优势,像能赚大钱的各种产品,都仍然掌握在西方发达国家手中。弱国所谓“优势”其实可怜,不过是劳动成本低廉而已。然而就是这么一点点实难称为“优势”的“优势”,某些西方强国也不甘心放过,这就是所谓的“公平贸易”?

这样的事听多看多了,你便会悟出一个道理:西方发达国家在国际上总是一切以自己的利益为原则,用各种办法把一切于己有利的东西订为“国际标准”,然后他们又以“国际公约”、“国际公认”之类的名义,强制别国遵行。德国《世界报》在一篇涉及人权问题的文章中写道,西方普遍存在这样的心态:“一切都要符合我们认为正确的样子。不服从的就用实力加以反对。”说这是一种“后来的帝国主义”。

但是,时代毕竟不同了。这一回,不但中国不赞成,东盟各国也都站出来大声反对。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想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世界的打算,越来越不那么容易实现了。

(1994年7月)